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1) 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2) 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公告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採納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於2021年7月22日，董事會已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限制性股票原586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有1人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本公司擬向其授予的全部權益，8名激勵對象因工作崗位變動或離職，失去參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股票期權原8,784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有5人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本公司擬向其授予的全部權益，244名激勵對象因工作崗位變動或離職，失去參與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數由原586人調整為577人，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人數由原8,784人調整為8,535人，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均為公司2021年7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中確定的人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數量由3,454.70萬份調整為3,405.70萬份，股票期權首次授予數量由31,768.10萬份調整為31,263.70萬份。

上述對激勵對象及擬授予權益數量進行的調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上述調整事宜經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於2021年7月22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相關會議已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此後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次授予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確定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為授予日。具體情況如下：

### **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況**

1.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2021年7月22日

2. 首次授予數量：

限制性股票：3,405.70萬份

3. 首次授予人數：

限制性股票：577人

4. 價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6.78元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6. 其他

### (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鎖安排

- ①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 ③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目前 股份總數 的比例
鄭春來*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0	0.468%	0.002%
張德會*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0	0.468%	0.002%
孟祥軍*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0	0.468%	0.002%
崔凱*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8.00	0.187%	0.001%
鄭立朋*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25.00	0.586%	0.003%
唐海鋒*	過去12個月曾任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5.00	1.054%	0.005%
吳楠*	子公司總經理	17.80	0.417%	0.002%
李江*	子公司總經理	10.40	0.244%	0.001%
陳彪*#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監事	12.00	0.281%	0.001%
李紅栓#	財務總監	18.00	0.422%	0.002%
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567人)		3,209.50	75.174%	0.349%
合計		3,405.70	79.770%	0.370%

註：

\* 關連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規)：本公司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監事人員、目前(或過去12個月)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 為中國法律法規定義的關聯方。

## 2021年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具體情況

### 1. 授予日：

股票期權：2021年7月22日

### 2. 首次授予數量：

股票期權：31,263.70萬份

### 3. 首次授予人數：

股票期權：8,535人

### 4. 價格：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每股人民幣33.56元

###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6. 其他

#### (1)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

①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②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③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 (萬份)	佔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 股份總數 的比例
鄭立朋*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10.00	0.026%	0.001%
吳楠*	子公司總經理	10.70	0.027%	0.001%
李江*	子公司總經理	6.20	0.016%	0.001%
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8,532人)		31,236.80	79.674%	3.394%
合計		31,263.70	79.743%	3.397%

註：

\* 關連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規)：本公司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監事人員、目前(或過去12個月)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 權益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1、 限制性股票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公司2021年7月2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公司2021年7月22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116,645.23萬元。

根據上述測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3,405.70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116,645.23萬元，2021年－2024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 的總費用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3,405.70	116,645.23	31,591.42	56,378.53	21,870.98	6,804.30

-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2、股票期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公司2021年7月22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1年7月22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首次授予的31,263.70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首次授予的31,263.70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614,827.38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首次授予 期權份數 (萬份)	每份價值 (元)	首次授予 期權總價值 (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10,421.23	18.53	193,064.59
第二個行權期	10,421.23	19.68	205,101.47
第三個行權期	10,421.23	20.79	216,661.32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51.03元／股（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的收盤價格）；
-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33.56元／股（根據《管理辦法》設置）；
- 有效期：分別為1.5年、2.5年、3.5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行權日的期限，假設在可行權日後均勻行權）；
-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25.02%、24.80%、25.12%（分別採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1551%、2.4958%、2.5893%（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 股息率：為0.55%（採用本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根據上述測算，首次授予31,263.70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614,827.38萬元，2021年－2024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股票 期權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14,827.38	153,264.90	287,392.19	132,041.70	42,128.59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及授予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